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编制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sxrmzfbgs/>）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xx780@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沙县区政府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从公开广度、深度和质量方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度，区政府办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12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 条，分别比 2022 年度减少了 87 条（减少 44.39%）、15 条（减少 83.33%）。其中主动公开的机构职能类信息 19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3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2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8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9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8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8 条、其他类信息数 10 条。全年共收到申请公开数 8 件，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6 件（增长 300%）。其中网络申请数和信函申请数均为 4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答复数 5 件、区分处理后公开数 1 件、无法提供数 2 件，及时办结申请答复数 8 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要求，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3 件，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三明市沙县区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沙政办规〔2022〕1 号）《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2 年第 3 号高森林火险禁火令的通知》

(沙政〔2022〕136号)等失效或废止文件7件进行失效或废止标记。细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区政府会议，分设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会议；整合自然资源栏目，集中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信息等。继续发挥党政公开墙作用，定时公开人事、财政预算收支、重大政策文件等。

(三)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先审后发，防止发生错敏字、泄露隐私和秘密事件发生。继续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压实责任，促进各项具体工作有效落实。2023年度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7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0	0	0	0	0	0	0	

		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元)	实际收取金额(元)
信息处理费 收取情况	0	0	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性文件意见建议征集中群众参与率不高，政策性文件知晓度和查阅便利性不够。

(二)改进办法：一是严格落实好政策性文件意见建议征集时限要求，征集时限不少于1个月，让更多人有充分时间了解文件或进一步研究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开墙（公开电子屏）、“小吃沙县”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相关征集通知和政策性文件，并同步做好文件解读发布。三是完善区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库功能，优化智能搜索，提供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自动纠错、灵活设置检索条件等智能搜索功能，

提供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关联信息的聚合化等多维分类搜索结果的展现。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